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宏毅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7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brian@tma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70002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考量 貴署近期發布更新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（107年10月08日版）」之內容，院所無法評估對病人病情治療及醫師用藥影響，建請同意依本方案內容，先為期半年輔導期，期間暫不核減重複藥費，並提供「當季用藥重複明細與預計核扣金額」資訊，以利院所參酌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署107年10月12日健保審字第107003610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會107年10月28日「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107年第5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三、依旨揭管理方案調整內容，院所無法評估對病人病情治療及醫師用藥影響情形，爰請 貴署同意旨揭方案先行半年輔導期，期間暫不核減重複藥費。
- 四、為利院所注意及改進，除維持管理方案已提供院所之「前季用藥重複明細表」外，建議於輔導期間，另提供「當季用藥重複明細與預計核扣金額」等相關回饋資訊，並收集反映意見，以制定改善配套措施，於輔導期結束檢討後再行實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



理事長 邱泰源

